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上　訴　人　蔡永朗

上列上訴人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間水土保持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6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判決係於民國110年2月4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，算至110年2月24（星期三，因上訴人住居臺中市東區，無在途期間）即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0年2月25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有收文戳可按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6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
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